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匡展

被　　告　梁亘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文

法　官　劉達鴻

法　官　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儀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